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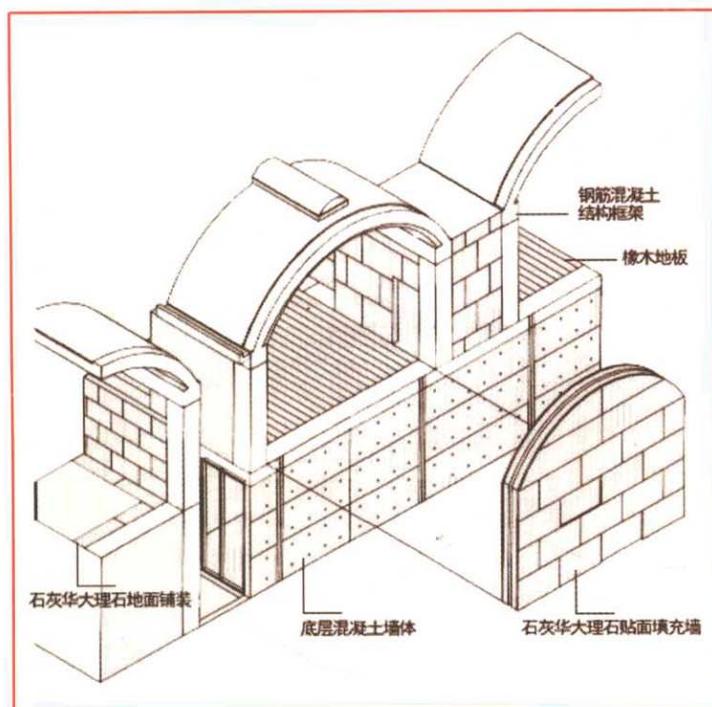
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大师理论研究丛书——“秩序与建造”系列

“间隔”的秩序与“事物的区分”

Interval Order And Distinction Between Things——Louis I Kahn

——路易斯·I·康

汤凤龙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1543367

TU206
0156



CS170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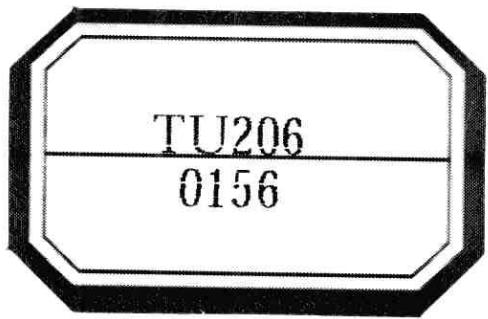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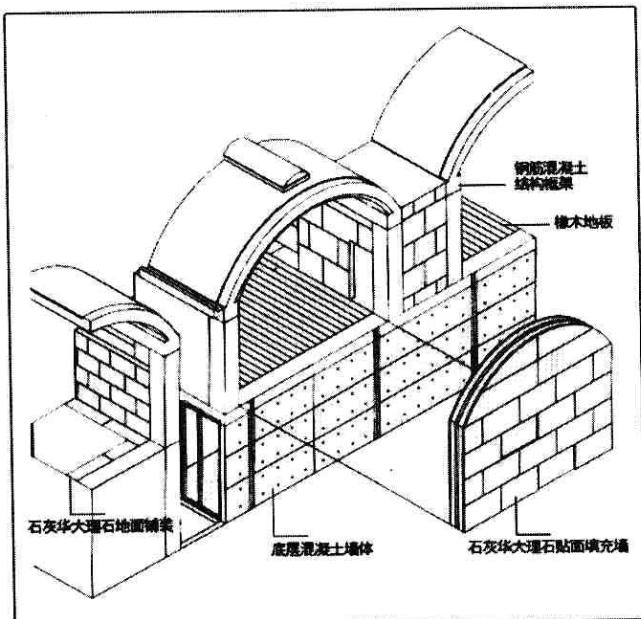
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大师理论研究丛书 —— “秩序与建造”系列

“间隔”的秩序与“事物的区分”

Interval Order And Distinction Between Things — Louis I Kahn

— 路易斯·I·康

汤凤龙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间隔”的秩序与“事物的区分”——路易斯·I·康 / 汤凤龙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6

(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大师理论研究丛书——“秩序与建造”系列)

ISBN 978-7-112-14485-3

I. ①间… II. ①汤… III. ①建筑设计－作品集－美国－现代②康, L.I.
(1901 ~ 1974) - 建筑艺术－艺术评论 IV. ① TU206 ② TU-86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7619 号

丛书策划：易 娜 黄居正

责任编辑：易 娜

责任校对：肖 剑 刘 钰

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大师理论研究丛书——“秩序与建造”系列

“间隔”的秩序与“事物的区分”——路易斯·I·康

汤凤龙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3³/₄ 插页：2 字数：254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2.00 元

ISBN 978-7-112-14485-3

(225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我一直认为，对于当代中国建筑师尤其是年轻建筑师而言，所谓“现代建筑”并非远在“西方”的“他者”，而是自身建筑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当然，正如我们对中国固有建筑文化遗产的认识还远不够充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一样，我们对“现代建筑”的认识也绝不能说已经完成，可以将其束之高阁。现代建筑引发的是人类历史上一场最伟大、影响最为广泛和深远的建筑革命。但是，对于建筑学而言，这场革命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应该从什么角度认识现代建筑？我们应该以怎样的价值取向对耳熟能详的现代建筑“大师”进行阅读？简言之，我们究竟应该从他们那里学习什么？

汤凤龙博士新近完成的《“间隔”的秩序与“事物的区分”——路易斯·I·康》正是一部研究现代建筑大师的学术专著。乍看上去，它的书名颇为晦涩，让人还没有进入阅读就已经有些云里雾里的感觉。作者是要故弄玄虚，从概念出发进行“理论研究”吗？还是意欲以哲学观念为先导，让建筑学成为一种“人文学科”呢？这样的疑惑并非匪夷所思，因为在过去的数十年，这类论著在建筑学中并不少见。但是，正如汤凤龙博士在他自己写的“丛书前言”中已经阐明的，这部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几何的建构——赖特、密斯和路易斯·I·康的建筑法则》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新著与其他两部系列丛书一样，都以建筑中的“秩序”和“建造”为研究主题。换言之，作者在本书中无意对哲学概念进行移植，也无意让建筑学研究成为其他学科的附庸。相反，作者立足于建筑学本体，力求展现建筑学研究自身的逻辑和魅力。这样做不仅要求作者抛弃那些不着边际的“理论话语”，而且要求作者对建筑学基本问题具有深刻和透彻的理解，更要求作者对现

代建筑大师的作品具有敏锐和细致的阅读能力。这种阅读曾经是作者博士论文最为令人印象深刻的特点之一，也在这本新著中得到了最为精到的体现。一定程度上，它让我们理解，什么是建筑学的自主研究。

“秩序”和“建造”是同一个问题的两面，这个问题也许可以称为“建构”。没错，自从弗兰姆普顿的《建构文化研究》得到国人关注以来，“建构”似乎就成为中国建筑学界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概念。这个概念也曾在汤凤龙的博士论文中出现，这多少带有当时的“建构”理论“热潮”的烙印。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建构”的字眼没有在现在的系列丛书中出现。这一变化说明了什么？它是否表明作者对建构问题的关注也随“热潮”的消退飘散而去？还是作者更愿意摆脱概念的纠缠而去关注实质的问题？在我看来，答案应该是后者。事实上，如果我们在更为通俗的字面意义上用“建造的诗学”来取代“建构”，那么在汤凤龙博士的这个系列丛书中，“秩序”就是使“建造”转化为“建造的诗学”的关键。所谓“秩序”并没有唯一解，因而作为“建造的诗学”之表现的建筑作品也没有唯一结果或者形式。诚如汤凤龙博士总结的，三位建筑师对“秩序”进行了自己的思考，也给出了各自不同的答案。在密斯那里，它是“结构”，在赖特那里它被称为“原则”，而在康那里，它就是“秩序”。众所周知，康的建筑思想充满形而上色彩，其中既有古希腊柏拉图主义的影响，也有犹太神秘思想的成份。“唯物主义者”可能对之不屑一顾，我倒更愿意把它们称为“诗”。正是这样的“诗”使“建造”转化为“建造的诗学”，或者如果人们愿意，也可以说转化为“建构”。值得强调，这里说的是“建造的诗学”而不是别的什么“诗学”，它要求建筑师关注结构、材料、节点、构造、建造等技术问题，并把自己的诗性实践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这是密斯、赖特和康以及史上一切优秀建筑的基础，也是汤凤龙博士这个系列丛书的基础。

在此，我愿意提及汤凤龙博士的这部专著中另一个引起我注意的细节。康于 1920 年秋进入以严格的巴黎美术学院教学方式著称的宾大建筑系学习，师从古典建筑学者保罗 · 克瑞。正是克瑞将盛行于 19 世纪欧洲的两种几乎完全对立的设计理论介绍给他的学生们，其一是维奥莱 - 勒 - 迪克为代表的“结构理性主义”思想，其二是迪朗以古典建筑为原型的建筑排列组合系统，而他自己在实践中则试图将两种看似对立的理念包融在一起。正如汤凤龙博士指出的，这两种价值取向也成了康日后建筑的两个最重要主题，前者赋予了康对结构体系表达的尊重，而后者赋予了其空间和形式组合的秩序。汤凤龙博士还告诉我们，在宾大的四年间，康读到了对其一生影响巨大的奥古斯特 · 舒瓦齐的《建筑史》。这是一部在 19 世纪众多建筑史论著中具有非凡意义的著作，用弗兰姆普顿《现代建筑——一部批判的历史》中的话来说，它将建造视为建筑学的基础，而将所有风格化的转换视为技术发展合乎情理的结果。

上述细节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为同样也是在宾大，以梁思成先生为代表的一代中国学人接受了最早的西方建筑学教育，将其带到中国并开启了具有主流意义的现代中国建筑学教育。然而，尽管维奥莱 - 勒 - 迪克“结构理性主义”思想曾经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梁思成先生和林徽因先生等老一辈建筑学者的中国建筑研究和论著，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我们的建筑学教育中，维奥莱 - 勒 - 迪克、迪朗、舒瓦齐一直都是鲜为人知的名字，更不要说他们的建筑思想和主张了。相比之下，被数代中国建筑学人耿耿于怀近百年之久的反倒是弗莱彻建筑史及其第 4 至第 16 版中的那棵建立在风格基础之上的“建筑之树”。公允地说，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只是一个建筑学问题。国家存亡和民族危机所导致的政治需求可能是一个更为主要的动因。结果是，“建筑之树”不断激发国人的风格想像，而舒瓦齐《建筑史》

论述的“伟大的建造传统”（无疑，我们应该在超越“西方建筑”的更为普遍的意义上来理解这一传统）却从未真正在现代中国建筑学教育中深入人心并进而根深叶茂。

应该说，汤凤龙博士选择将“秩序”和“建造”作为现代建筑大师研究的切入点和主题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文伊始提出的问题提供了答案，而且在更为深远的意义上是通过三位大师的思想和实践来阐述现代建筑对舒瓦齐“伟大的建造传统”的转化和发展。读者需要做的就是通过自己的阅读去领悟和检验这两个主题能够为我们理解这一“伟大的建造传统”提供怎样有效且不同以往的视角和尺度。当然，善于思考和有批判精神的读者也一定会在阅读中产生自己的问题甚至完全不同的观点。一本好书原本就应该这样，它不是灌输教条，而是发人深省。恰如汤凤龙博士在本书最后援引布鲁诺·塞维的话所言：“现代建筑永远包含着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它不允许存在一个至高无上的原则，它只是重新思考每一个传统观点，系统地发展和审核新的前提。一种摆脱对清规戒律盲目崇拜的意志是现代建筑的主要动力。”

是为序。

王骏阳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教授

2012.8.13

丛书前言

本书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大师理论研究丛书——秩序与建造系列”的第二本，是笔者在博士论文《几何的建构——赖特、密斯和路易斯·I·康的建筑法则》路易斯·康一章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¹。

密斯用“结构”(structure)这一概念来意喻他的建筑法则：“对结构，我们有一种哲学观念，结构是一种从上到下乃至最微小的细节全部都服从于同一概念的整体。这就是我们所谓的‘结构’。”²“结构”在密斯那里是一种关于建造的法则甚至是关乎建筑秩序的哲学思想。这是密斯在离开欧洲前就在其思想中形成了的，是他研究过去伟大时代的建筑时所体认到的：“通过使用当代的建筑技术，遵循构造清晰的要求，并以结构的原理作指导，他以创造性的建筑语言努力去阐释这些力量。在这种背景下的结构并不暗示着柱、梁或桁架——这些都是构造的组成部分。结构在这里更多地指一种形态学的显现以覆事物的有机秩序——它渗透于整个建筑的结构组织当中，并且将建筑的每一个部分阐释成一种必需的和不可避免的状态：即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成为结构的一种结果，而非构造的理由”。³密斯说：

-
1. 在这里，笔者将论文中两个学术歧义颇深的研究主题——“几何”和“建构”改为“秩序”和“建造”。一方面，笔者实在无力也无意纠结于理论概念的形而上思辨；另一方面，在反思后，笔者认为“秩序”和“建造”这样的朴实概念更加接近真实的建筑学和笔者的研究内容，同时也更易被读者理解。
 2. [美]肯尼思·弗兰姆普敦著，张钦楠等译，《现代建筑——一部批判的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04，p192。
 3. [美]皮特·卡特尔著，王俊等译，《密斯·凡·德·罗》，《反理性主义者与理性主义者》，尼古拉斯·佩夫斯纳等编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p62。

“结构是像逻辑一样的东西”。

罗伯特 · 麦卡特 (Robert.McCarter) 对赖特的团结教堂 (Unity Temple, 1904) 评价道：“今天，团结教堂应当成为一种对我们已经失去的东西的响亮的备忘 (sharp reminder)。如果我们想创造我们这个时代的杰出建筑的话，那么这些东西应该被重新获得 (regain)。我们今天的建筑，它们表面的张牙舞爪 (apparent energy and diversity) 事实上是源于其骨子里对原则无知和缺乏的恐惧，并因此自暴自弃的在花样繁多的形式冒险中寻求逃避。建筑作为一种规则 (discipline) 的理念是走出这一歧途的唯一途径。弗兰克 · 劳埃德 · 赖特为 ‘建筑的内因’ (in the case of architecture) 而工作，创造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哲学和形式法则的整合，这赋予了他自信和伟大 (confidence and wonder)。”¹ 赖特更加直接地告诫我们：“成为一个艺术家意味着——抓住一种在表面形式之下的蕴藏在所有地方、所有事物之中的精髓 (Essence)”²。

作为康 (Louis · I · Kahn) 最亲密的合作伙伴，安妮 · 唐 (Anne Tyng) 曾经写道：“1953 年 11 月 18 日，康从罗马给我写的信中提到了关于他三个阶段的创作过程的理论——第一个阶段是 ‘空间的本质’ …… 这是一个无序和混乱的阶段。如果你足够幸运，最不可能到达的 ‘秩序’ (order) 阶段也许会不期而至，就像一个抽象几何概念凭借它自主的生命，促使康把它称为 ‘种子’，并且试图去把它变成秩序。简单地说，就是 ‘秩序是’。抽象的力量形成了秩序，然后发展到外向的设计阶段，在切实的实现过程

1. Robert McCarter, Abstract Essence Drawing Wright from the Obvious. In On and by Frank Lloyd Wright: A Primer on Architectural Principles,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91.p18.

2. 同上, p6。

中把基地、结构、材料、预算和项目的特殊要求等实际情况考虑进来。”¹对康而言，“秩序”是像“种子”一样的可以从中衍生出整个建筑的“抽象几何概念”。

那么，密斯所谓的“结构”(structure)、赖特所谓的“规则”(discipline)或“原则”(principle)和康所谓的“秩序”(order)是什么，它们如何呈现并掌控建筑生成就是本系列丛书研究的主要内容。然而，即便再巧舌如簧，你也不可能用抽象的描述来解释它们，它们如同精灵一样潜藏在大师建筑的一砖一瓦和那些几乎残破的手稿和图纸中，而那也是笔者研究材料的最主要来源。

之所以选择“秩序”和“建造”两个主题来概括是因为三位大师的上述抽象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抽象为几何秩序或机制的演绎，而它掌控的首要主题便是实体的建造。其中密斯的“结构”表现为“匀质”的几何网格秩序，它促成了密斯对“清晰的建造”的永恒追求；康的“秩序”表现为“间隔”的井格秩序，它也契合了康对“事物间区分”的无限苛求；而赖特的“原则”表现为整体“有机”的灵活秩序组合，这也实现了他对“材料的本性”的终极诉求。而“清晰的建造”、“事物间区分”和“材料的本性”正是三位大师对建造理想状态的各自表达，是他们挂在嘴边的“口头禅”。当然，法则的强大就在于其通盘的掌控，因而在掌控建造的同时，它也将空间、功能、形式等建筑要素统一到建筑完美的肌体中，而建造是作为这些要素的主旨线索而存在的。

1. 克劳斯·彼得·加斯特著，马琴译，《路易斯·I·康——秩序的理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p7。

目录

序

丛书前言

绪论：发现秩序	1
---------	---

第一章 从历史中发现未来	10
--------------	----

古代的力量	10
-------	----

安妮·唐的启迪	16
---------	----

第二章 耶鲁美术馆的“并置”和遮蔽	22
-------------------	----

一个方向的“间隔”	26
-----------	----

整体源于局部	31
--------	----

秩序的遮蔽	39
-------	----

“并置”的延续	41
---------	----

第三章 在特灵顿的“阵列”中发现自我	60
--------------------	----

“间隔条带”的显现与隐匿	63
--------------	----

半个砌块和整个建筑	70
-----------	----

屋顶的区分和平面生成法	76
-------------	----

社区中心主体的“主——从”界定	83
-----------------	----

第四章 金贝尔的宏观秩序与微观“自治”	94
拉长的亭子	98
地面与墙体的“非完形填空”	102
屋顶的区分与混沌之间	120
“阵列”的延续	127
第五章 单元的“集中”、“散落”和“连缀”	136
第一唯一神教派教堂和学校的“集中”与“并置”	139
沙尔克生物研究所会议中心的“非同一”盛赞	152
孟加拉国国会大厦的“集中”礼赞	157
自由的“散落”和“连缀”	174
结语 巴赫梦想	187
参考文献	191
图片来源	197
后记	201
附表一：路易斯·I·康建构秩序汇总分析表	
附表二：路易斯·I·康作品建构秩序汇总分类图表	

绪论：发现秩序

康曾在他的研究笔记中写道：“密斯对空间创造的敏感反映在对结构施加的秩序中，他很少考虑建筑‘想要成为什么’。勒·柯布西耶感觉到了空间‘想要成为什么’，但是他很不耐烦地忽略了秩序而直接奔向形式。在马赛公寓中秩序感还是很强的……在朗香教堂中只能从一个源自梦境的形式中感觉到点儿的秩序。密斯的秩序不够全面，无法包含声学、光线、空气、管道、储藏、楼梯、竖井、水平和垂直的以及其他的服务空间。他的结构的秩序只能用来限定（frame）建筑（building，意指被服务空间）而没有容纳服务空间。”

接着他称赞赖特的早期作品是：“最精彩的、真正美国化的建筑”。但他补充说：“弗兰克·劳埃德·赖特的模仿者比勒·柯布西耶的模仿者在数量上要少得多。赖特更加随意、个人化、实验性、对待传统的态度也更加倨傲。”……他将勒·柯布西耶类比于贝多芬，密斯·凡·德·罗类比于克莱门蒂¹，赖特类比于瓦格纳，他接着说道：“在建筑领域我们需要

一个巴赫，就像布鲁乃列斯基，像伯拉孟特。”康的比喻很睿智。克莱门蒂对立于先锋的贝多芬和拒斥传统的瓦格纳……巴赫，用大体类似于建筑空间理性分隔的方式调和音节，或许有特殊的弥合作用（may have held special appeal）¹。

路易斯·I·康1901年出生于俄罗斯帝国波罗的海边爱沙尼亚的一个名叫奥赛（Ösel）的岛上（现在的萨拉岛）。他生命的前50年几乎碌碌无为，而后仿佛突然破茧化蝶，通过一己之力赋予了现代主义以深厚的内涵，使现代建筑终于可以与历史上的伟大风格并驾齐驱，成为人类文明史中的辉煌一页。他将现代建筑从肤浅的形式突进重新拉回了亘古不变的关乎建造和秩序的建筑本体。那么路易斯·康建构和秩序表达的具体内容又是什么呢？

安妮·唐曾回忆说：“路总是想在事物之间找区分。”（Lou always wanted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ings.）²一语道破了康对建筑空间和实体元素进行组构的一种基本的冲动和直觉，而这种简单的冲动和直觉可以作为理解康建构表达的最好起点。

路易斯·康在设计阿德勒住宅时说：“那种认为我们今天的建筑需要装饰的看法，部分地源于我们隐藏节点的趋向——换句话说，就是掩盖部分是如何被组装在一起的。如果我们将训练自己像建造过程一样来制图，从底部向上，在浇筑或建造结束的地方停下我们的铅笔，装饰将会从我们对建造完美的爱中激发出来，我们将发展出新的建造方法。”³

康还曾经写道：“建筑是人性的载体，创造建筑就是创造生命。建筑如同人体，如同你的手掌。手指关节的连接方式造就了优美的手掌。在建筑中，类似的细节也不应该被埋没，你应该充分表现它们。一旦建筑的连接方式得到充分展现，看上去合情合理，空间就成为建筑。”⁴

1. David B.Brownlee, David G.De Long, Louis I.Kahn: In the Realm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91.p59.

2. 同上, p55。

3. 同上, p57。

4. [美]肯尼思·弗兰姆普敦著, 王骏阳译,《建构文化研究——论19世纪和20世纪建筑中的建造诗学》,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p230~231。

从以上三条线索中我们可以提炼出康建构诉求中的一些重要特征：“在事物之间找区分”、“部分是如何被组装在一起的”、“建筑的连接方式”。将这些信息与康在具体作品中的做法相结合，我们便可逐渐析出康对“建构”这一建筑本体内容关注的侧重所在，那显然不是什么“结构理性”，如果硬要冠以某种名堂的话，可以归纳为“构造理性”。那么康的这种建构诉求是如何被几何范式所归纳和整理的呢？这就要求我们从伴随康建筑生涯的另一重要线索——“秩序”入手来逐层探究。

安妮·唐曾经写道：“1953年11月18日，康从罗马给我写的信中提到了关于他三个阶段的创作过程的理论——第一个阶段是‘空间的本质’，接下来是‘秩序’，然后是‘设计’。作为一个性格内向的建筑师，康开始的阶段（空间的本质）是最内向和难以理解的。但是在陷入那个阶段之前，两个更早的阶段是必须有的——首先是接受挑战或者任务，然后是看看先例和历史。那之后，许多建筑师很快就进入到设计阶段中。康对采用这种方式的学生的不满，导致了他对‘空间的本质’的认识，包括对超越了历史和超越了对任何特殊形式的记忆的深入探究。这个阶段还包括对任何时空的可能性保持开放的态度，放弃一些自负而提出‘空间想要成为什么’的问题。这是一个无序和混乱的阶段。如果你足够幸运，最不可能到达的‘秩序’阶段也许会不期而至，就像一个抽象几何概念凭借它自主的生命，促使康把它称为‘种子’，并且试图去把它变成秩序。简单地说，就是‘秩序是’。抽象的力量形成了秩序，然后发展到外向的设计阶段，在切实的实现过程中把基地、结构、材料、预算和项目的特殊要求等实际情况考虑进来。”¹

这段论述非常精辟地道出了康的设计过程，即从“空间的本质”到“秩序”再到“设计”而前两个阶段也是康的独到所在，自然也是理解康的关键。

戴维·B·布朗宁（David B·Brownlee）和戴维·G·德隆（David

1. 克劳斯·彼得·加斯特著，马琴译，《路易斯·I·康——秩序的理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p7。

G·Delong) 在他们著名的 research 论文《路易斯·I·康：在建筑的王国中》(Louis·I·Kahn In the Realm of Architecture) 中，从康对“空间的本质”的探索出发，将康的建筑划分成四种类型。他们写道：“当路易斯·康说‘空间具有力量并提供（行为）模式’并且讨论这些力量是如何强化功能的模式时，他提供了一条他是如何看待类型的线索。”¹接下来，两位作者详细地说明了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对应的行为或功能模式是“学习”，这种类型源于对个人空间的创造。具体到空间组织上，它由一系列延伸的、分离的空间单元构成。在该书的第四章中，两位作者将康的一些学校和研究建筑归于其中。这包括萨尔克生物研究所 (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埃得曼宿舍 (Erdman Hall) 和印度工商管理学院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等；第二种类型对应的行为和功能模式是“集会”(Assembly)。它是对整体空间的塑造，是一个集中式的空间，万神庙是其理想的原型。在该书第三章的具体讨论中，作者将达卡的孟加拉政府中心及密克维·以色列的犹太会堂归于其中；第三种类型对应于一系列复杂多样的空间及行为模式，作者将之定义为“实用”(Well being)。它具体地涉及到像艺术中心，商业设施这样的类型。在第五章中，作者列举了福特·韦恩艺术中心，巴尔的摩内港这样的项目作为这一类型的典型；第四种类型对应于“纪念”，与之相关的有图书馆、博物馆和纪念碑。这些建筑可以让人体验到其他人的成就。在书的第三章中，作者将埃克塞特图书馆、金贝尔美术馆及耶鲁英国艺术中心及康晚年的一些纪念性建筑方案归于其中²。

两位作者的研究是以“空间的本质”这一作为“功能”源起的要素为线索对康进行研究的，可谓非常精辟。但这一“超越了历史和超越了对任何特殊形式的记忆”的层面注定带有一定神秘色彩，康生前也乐于用这一主题来教化媒体及大众，由此成为现代建筑史上最神秘的大师也就不足为奇了，而后来的众多研究者似乎也乐于这一“造神运动”。然而，

-
1. David B.Brownlee, David G.De Long, Louis I.Kahn: In the Realm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91.p73.
 2. 详见 David B.Brownlee, David G.De Long, Louis I.Kahn: In the Realm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91.p73. 及其后四章。

作为康的建筑师同行，笔者更愿意以一种“匠人”的思维与康进行直白的交流，希望更加接近康在具体设计过程中的所思所想并从中发现规律。当然，这种交流是通过康的建筑而实现的。对于今天的建筑师和古代的“匠人”而言，实实在在的、可触摸的建造和形式是他们之间更为质朴的和直接的“话题”。

康曾经说过：“一个伟大的建筑，必须从不可度量开始，经历了可度量的过程，而最终又必须是不可度量的展示。”¹在笔者看来，对于康而言，不可度量的开始可以理解为“空间的本质”，而可度量的过程则是设计中的“秩序”，这就将安妮·唐所提及的康设计过程的第二阶段，同时也将最不可能到达的阶段——“秩序”提上了议事日程。

事实上，可度量的后者对于我们更具研究价值，它帮我们将康拉下神坛，跟他更加平和地交流。在退去了“空间”的神秘光环后，康通过他的作品告诉我们：建筑就是建筑，不分什么现代与古典。现代建筑绝不该是那些自作聪明的建筑师们拍拍脑袋的灵感爆发，可悲的是现在的状况正如此。康的建筑与古典建筑没什么两样，最大的区别是使用的材料和建造方法的不同，这只是时代技术条件的区别，而建筑的基本秩序没有变，你必须按照一种秩序去把房子完美地搭起来。“秩序”并不是你用三天两天就可以创造出来的，它是囊括从建筑宏观到微观全部层面的规则。从总体的建构及空间构成方式来看，康终其一生也只不过建立了那么四、五种，而且它们几乎都不是他的独创，而是受古代伟大榜样的启发而形成的，正如他自己说的那样：“将要呈现的早已在那了”(What will be has always been)²。笔者将之定义为“并置”、“阵列”、“集中”、“散落”和“连缀”，并将按照这样的线索来分析康的建构、空间与几何秩序的相互关系。那么，康的这种宏观空间构成秩序与其微观建构秩序和手段间又存在怎样的关联呢？

1. 详见 David B.Brownlee, David G.De Long, Louis I.Kahn: *In the Realm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91.p73. 及其后四章。

2. 转引自 Robert McCarter, Louis I Kahn, London, Phaidon Press Ltd, 2005.p59 .注100。